#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发布公告 招聘紧缺

# 专业人才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第6号令）、和《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精神，结合我校校园招聘后岗位空缺情况及工作需要，拟于2020年5月20日- 5月31日进行公开引进紧缺人才，制定招聘方案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隶属于南阳市教育局，财政全供的事业单位。

二、招聘原则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标准，严格招聘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引进人才质量。

三、招聘计划：共32名

语文9名，数学8名，英语2名，体育2名，音乐4名，美术2名，信息技术3名，会计1名，校医1名，共计32名。

四、招聘范围

拟招聘2018年—2020年毕业生，包括：

1.免费师范生；

2.双一流院校；

3.师范类院校或非师范类院校中师范类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要求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硕士研究生要求所学专业其中一个学段为师范类专业）；

注：

①应聘体育、音乐、美术教师的考生应是师范类院校或专业院校(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相应专业毕业生；

②会计、校医专业不限院校。

五、报名办法及要求

凡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报名方式为网上在线报名。

网上在线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8：30至5月31日下午17：30止，考生填写《2020年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校园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2）后发送至2392659221@qq.com。

咨询电话：0377-66005055 0377-66005072。

每人只能选报一个职位，多报者无效。在本次招聘中，对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不受“持有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证”的限制参加报名。被录取聘用的，在1年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证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六、招聘方式

我校按照公告公布的引进人才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名人员提交报名所需材料，并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其报名资格。

根据我校专业岗位急需紧缺的需要，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以面试为主要考察方式。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另行通知面试时间、地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人员不再电话告知。

面试采取试讲的办法进行，面试满分100分。面试办法参考《南阳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面试办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学基本素养、专业知识、教学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侧重于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应聘音乐、美术、体育教师岗位人员在试讲的基础上，考察考生艺术体育素养，由考生展示艺术体育特长，所需教器具自行准备。试讲时间不超过15分钟，音体美才艺展示不超过5分钟。面试测评结束后，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引进人选，当报考同一岗位考生面试成绩出现末位并列时，采取加试的办法确定拟引进人选。

七、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聘用职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员（若遇最后一名分数相同时，按面试成绩、学历层次从高到低依次进入下一程序）。

体检按《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考察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进行。考察主要是对考生的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现象进行审查，同时对考生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八、公示与聘用

对通过面试、体检、考察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办理有关人事手续。新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同时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报名者凡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规定要求参加面试、体检、考察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九、招聘情况说明

按照市政府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本次引进的教师在市人社、编制部门备案，实行聘用制，与学校在编老师同工同酬、同步晋升职称、同步办理相应的各类保险（公积金）等，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新招聘的“免费师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